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 月 13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11-民 01
0910-027-699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423 號

吳昌伯與玉璟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新聞稿

壹、案情摘要

本件相對人玉璟有限公司(下稱玉璟公司)以其為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洋科公司)之股東及董事，相對人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並由訴外人林輝政擔任董事，詎獨立董事吳美慧、抗告人吳昌伯分別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同年月 27 日召集光洋科公司 110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下分稱系爭 24 日、27 日股東臨時會)，事由均為全面改選第 9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抗告人召集 27 日股東臨時會非為公司利益且無必要，為免光洋科公司、員工及全體股東發生重大及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禁止抗告人召集系爭 27 日股東臨時會。

貳、商業法院裁判理由

一、相對人主張吳美慧、抗告人分別召集系爭 24 日、27 日股東臨時會，抗告人無召集之必要等語，抗告人抗辯吳美慧已當然解任，其另聲請禁止吳美慧召集股東臨時會，系爭 27 日股東臨時會為唯一合法之股東臨時會等語，兩造對抗告人有無召集系爭 27 日股東臨時會之必要有所爭執，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

二、相對人主張吳美慧已召集系爭 24 日股東臨時會，兩場股東臨時會均為全面改選第 9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抗告人無重覆召集之

必要，且光洋科公司 110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另召集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第 9 屆董事、獨立董事，並無董事會不能或不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伊等得對抗告人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等訴訟，堪認相對人已釋明本案訴訟將來勝訴之可能性。抗告人未具體說明其他董事、獨立董事有何違法、失職之情形，難認有召集 27 日股東臨時會，提前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必要及急迫性。

三、玉璟公司、林輝政因本件聲請遭駁回，可能受有喪失董事資格，無法繼續領取新臺幣(下同)數百萬元報酬之損失。抗告人固因聲請之許可，致獨立董事職權行使受限制，但獨立董事之職權尚包含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日後抗告人與審計委員會其他獨立董事交換意見，非不得再行召集股東臨時會，難認准許本件聲請對抗告人造成何無法彌補之損害。吳美慧、抗告人分別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舉，已使外界產生光洋科公司經營權爭奪紛爭不斷之印象，如未禁止抗告人召集 27 日股東臨時會，將致光洋科公司因該股東臨時會有得撤銷等之事由，而須日後疲於應訴，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第三人交易安全等公共利益。況光洋科公司第 8 屆董事、獨立董事之任期將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屆滿，股東得於 111 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無召集系爭 27 日股東臨時會提前改選董事、獨任董事之必要及急迫性，自應回歸公司治理之常態，方較妥適，堪認相對人有保全之必要性。

四、抗告人因召集 27 日股東臨時會，委任訴外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開會事務，報酬為 100 萬元，可認為抗告人因遭禁止召集股東臨時會所受之可能損害。因而准相對人以 100 萬元供擔保後，禁止抗告人召集系爭 27 日股東臨時會。

參、本院裁判意旨

一、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就商業事件聲請定暫時

狀態處分時，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及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事實，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6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聲請人應釋明之。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時，就保全之必要性，應斟酌下列各款情事：一、聲請人將來勝訴可能性。二、聲請之准駁對於聲請人或相對人是否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三、權衡處分與否對兩造現在及繼續損害之可能性及程度。四、對公眾利益之影響。」就保全必要性之釋明，應就具體個案，透過權衡理論及比例原則確認之。法院須就聲請人因許可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所能獲得之利益、與因不許可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可能發生之損害、相對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許可所可能蒙受之不利益及是否影響公共利益為比較衡量。次按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公司法第 220 條定有明文，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所謂必要時，應以獨立董事行使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利害關係審慎裁量，認為確有召集股東會必要之情形，始得依此規定召集股東臨時會。倘並無不能召開董事會或應召集而不為召集股東會，乃至其他類此之必要情形，任由獨立董事憑一己之主觀意旨，隨時擅自行使此一補充召集之權，勢將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有礙公司利益。

二、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認定兩造間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並斟酌抗告人召集系爭 27 日股東臨時會是否為公司利益且有必要；相對人之本案將來勝訴之可能性；權衡准許聲請對抗告人尚非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及駁回聲請將反造成光洋科公司利益、法秩序安定及公司治理公益之損害，而認有保全之必要性，准許相對人供擔保而定暫時狀態處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爰駁回抗告人之抗告。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邱	瑞	祥
法官	黃	麟	倫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吳	青	蓉